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大荔县公安局）的（项目名称：大荔县公安局范家派出所房屋修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1. （大荔县公安局范家派出所房屋修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陕西益鑫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735.4992万元，资产总额为2101.95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益鑫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本项目不适用）。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响应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的____，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所占比例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承诺单位（公章）：陕西益鑫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